

斗六市公所 110 年「植栽養護及工程保固」廉政防貪指引

1. 刑事責任篇-公務員涉貪類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侵佔公有植栽案
2	案情概述	甲為某公所主管，配合縣政府推行「育苗計畫」時，向縣政府申請撥發五葉松 100 株、香楠 300 株、光蠟樹 300 株及龍柏 100 株，其明知該苗木為公有財物，不得另為他用或轉贈他人，仍將部分植栽運至其與友人之住處空地栽種據為己有，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侵佔公有財物罪，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3	風險評估	(1) 公有物占為己有之貪婪心態。 (2) 欠缺法治觀念。
4	防治措施	(1) 加強廉政宣導。 (2) 加強內部管理機制。
5	參考法令	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佔公有財物罪。

2. 刑事責任篇-採購圍標借牌類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廠商借用他人文件圍標案
2	案情概述	A 廠商為取得某公所公開招標辦理之「綠美化工程」採購案， <u>商借 B、C 公司文件共同參與投標</u> ，以符合達 3 家廠商始得開標資格。 <u>委由不知情人士甲攜帶 A、B、C 共 3 家廠商投標資料至該公所投標</u> 。 開標日審查廠商資格時，A、B、C 廠商均未出席，且其中 <u>兩家廠商聯絡電話相同，均未提出押標金</u> ，經開標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 <u>重大異常關聯</u> 」規定，當場宣布廢標。 該公所將 A、B、C 等三家廠商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行為函報該管地檢署，全案經地檢署偵辦後 3 家公司坦承犯行，相關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各予緩起訴處分，應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及參加法紀講習。
3	風險評估	(1) 利之所趨下吸引廠商冒險參與違法行為。 (2) 影響政府採購法公平、公開、平等競爭精神。
4	防治措施	(1) 採購人員審標時應提高警覺，發現異常立即處置。 (2) 開標時詳查代表人身份。 (3) 不良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究責懲罰。 (4) 強化機關案例廉政宣導，提高採購人員警覺。
5	參考法令	(1)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罪。 (2)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 (3)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應通知廠商並刊登公報之廠商違法情形。

3. 審計及稽核發現之缺失篇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機關辦理綠美化景觀工程，事前未妥善規劃，且未落實養護工作，肇致植栽大量枯萎案。
2	案情概述	A 市政府辦理 12 件綠美化植栽工程，預算金額合計 1 億 6,000 萬餘元。審計室專案調查發現，A 市政府<u>事前未妥善進行整體規劃，各年度採購亦未規劃種植位置、樹種及數量</u>，導致<u>不同採購案於相同區域重複種植、喬木種植間距過密、植株間不當插植</u>，造成種植環境日照量不足，不利於植株生長，後續綠美化成本倍增。 審計室亦發現上述植栽工程養護期間，A 市政府<u>未督促廠商落實養護工作</u>，於<u>養護期滿後，未將植栽列冊移交相關單位</u>，以確實執行接管維護，致各年度<u>植栽生長不良情形持續擴大</u>。
3	風險評估	(1) <u>事前未妥善規劃作業</u>，瞭解環境資源及氣象特性，導入植物類型、植生方式。 (2) <u>植栽間距過密</u>，影響植物生長。 (3) <u>未督促廠商</u>善盡養護責任。 (4) <u>相關單位推諉養護責任</u>，致植栽未有適當之養護撫育。
4	防治措施	(1) 考量<u>栽植管理等專業領域</u>，進行整體工程規劃設計。 (2) 邀請<u>專家學者提供植栽建議</u>。 (3) 植栽種植間距應<u>考量樹種特性</u>。 (4) <u>加強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</u>，確保植栽之生長與存活。 (5) <u>完成樹籍資料調查及建檔</u>，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依據。 (6) 結合社區、民間團體參與<u>植栽維護認養</u>，降低機關維護成本。
5	參考法令	(1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<u>施工綱要規範</u>。 (2) 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2 日的台內營字第 1040810606 號令頒布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。

4.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篇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廠商未善盡養護責任且屢不改善，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2	案情概述	A 廠商承攬 B 機關綠美化工程採購案，依契約規定，工程自驗收合格日起，A 應就植栽部分保固 1 年。保固期滿後，B 機關認 A 於保固期間， <u>對通知履行保固一再推諉拖延，或養護粗劣</u> ，便以 A 未履行植栽養護保固之責，認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「 <u>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</u> 」情形，函知 A 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3	風險評估	(1) 廠商<u>未依契約履行植栽保固責任</u>。 (2) 廠商<u>未依契約規定主動定期勘查並做成紀錄</u>。 (3) 機關<u>未善盡督導責任</u>。
4	防治措施	(1) <u>落實廠商品管自我檢核</u>。 (2) <u>加強監造督導之責</u>。 (3) <u>建立民間維護管理機制</u>。
5	參考法令	(1)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不履行保固責任。 (2)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。